

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是选拔优秀拔尖的创新型人才继续深造，鼓励本科学生勤奋学习，努力提高综合能力的重要手段。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以及《南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南党发[2021]63号），结合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具体情况，制定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1. 推免工作，一是贯彻公平的原则，公开透明，规范操作；二是贯彻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努力提高人才遴选过程的科学化水平，形成激励本科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正确导向。

2. 本细则以学校《南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为基础制定。

3.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及专家审核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学院推免工作。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执行院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及教师代表组成。专家审核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并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

二、推免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思想道德素质优良，社会责任感强，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必修课（A类、B类、C类）按照教学计划修满，且A类、B类、C类平均学分绩应在本专业本年级全体学生的前80%（含）；

三、综合排名成绩计算方法

申请推免的学生在满足学院推免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必须参加综合排名。根据统计学和数据科学的学科和专业特点，以及发现优秀统计学和数据科学人才的需要，综合排名成绩按如下公式计算：

综合排名成绩=BCD 类课程平均学分绩×95%+综合素质评价成绩×5%

其中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满分为 100 分，包括：特殊学术专长（发表论文、全国赛及国际赛事获奖）、科研训练表现、参军入伍服兵役三部分。具体分值分布为：特殊学术专长 60 分，科研训练表现 30 分、参军入伍服兵役 10 分。

1. 特殊学术专长 60 分（超过 60 分按 60 分计算）

（1）发表学术论文 15 分（超过 15 分按 15 分计算）

凡发表一篇与学业相关的 SCI 论文的，第一作者（含独立作者）记 15 分；凡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一篇与学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含独立作者）记 10 分。

（2）全国赛及国际赛事获奖 45 分（超过 45 分按 45 分计算）

类 别	获奖等级	参与者得分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决赛）	一	35
	二	25
	三	15
全国/国际数学建模竞赛	特等奖/O 奖	15
	一/F 奖	12
	二/M 奖	10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及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一	15
	二	12
	三	10
国家级其它奖项	由专家审核小组根据具体奖项审核确定	

注：1) 同类竞赛多次获奖的，只以最高奖项计分。

2)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3)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进行审核鉴定。

2. 科研训练表现 30 分（超过 30 分按 30 分计算）

（1）创新创业科研训练 20 分（超过 20 分按 20 分计算）

类 别	获奖等级	负责人得分	参与者得分
校百项工程获奖项目	特等奖	20	10
	一	10	7
	二	7	5
	三	5	3
市创项目		7	5
国创项目		10	7
“校长杯”创新创业大赛	一等奖及以上	10	7
	二	7	5
	三	5	3

注：1) 同类项目多次获奖的，只以最高奖项计分。

2) “校长杯”创新创业大赛获推为天津市各类赛事参赛项目且获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负责人加 7 分、参与者加 5 分。

（2）省部级获奖 10 分（超过 10 分按 10 分计算）

类 别	获奖等级	参与者得分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天津赛区）	一	10
	二	7
	三	5
天津市数学建模竞赛	一	7
	二	5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及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天津赛区）	一	7
	二	5
省部级其它奖	二等奖以上	3

注：1) 同类竞赛多次获奖的，只以最高奖项计分。

2)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天津赛区）奖加分，如同时获得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决赛）奖加分，则无此项加分。

3) 天津市数学建模竞赛奖加分,如同时获得全国数学建模竞赛奖加分,则无此项加分。

4)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及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天津赛区)奖加分,如同时获得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及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奖加分,则无此项加分。

3. 参军入伍服兵役 10 分(超过 10 分按 10 分计算)

具体分数认定按照学校《南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四、推免程序

1. 推荐免试的几个主要步骤(学生报名、基本条件审核、综合素质评价、公示、复议等环节)的具体安排,按当年学校下发的推免通知文件要求安排执行。

2. 申请推荐免试的学生都必须参加综合排名。

3. 学院公示的时间地点由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负责组织与落实。学生可在公示期间提交复议申请(具体程序见第七款**复议**)。

五、推荐方式及审核办法

1. 推荐免试按综合排名成绩顺序推荐。

2.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审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以及学生提交的其它参与综合素质评价的材料。

特殊学术专长的审核办法见《南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办法

细则中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的处理办法,界定权限及解释在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七、复议

已参加本学院推免遴选,但对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及最后结果持有异议的学生,可在本学院推免生名单公示期间提请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复议。

申请复议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南开大学推免生基本标准;
- (2) 已经报名并参加本院推免生遴选。

申请和复议程序为:

(1) 申请人填写《南开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一式三份），并在规定日期内上交到学院，逾期不予受理。

(2)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学校实施办法和本推荐细则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所反映的情况是否属实，必要时可重新对申请人进行综合素质评价。复议过程要详细记录在《南开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中。

(3) 经复议，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做出复议结论，填写在《南开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议申请表》“复议结论”一栏中，组长签字、学院盖章有效。复议结果应在学院推免名单报南开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之前告知申请人。

(4) 学院将《南开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议申请表》汇总后，连同推荐名单在规定日期内报南开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八、注意事项

(1) 综合素质加分以论文正式发表或在线发表（有 doi 号）、有获奖证书为准，申请综合素质加分要提交科研作品和获奖证书的原件，以备审核，不提交者不予加分。

(2) 获免试资格的学生不批准办理任何出国手续（参与百人计划者除外）。

(3) 未获得免试资格者，不予办理校外免试推荐手续。

(4) 已获得推免名额的学生，在毕业前受到纪律处分或不能按期正常毕业的，取消其推免资格，并通知接收单位。

(5) 被推荐学生须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履行相应手续，未履行规定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名额。

(6) 在全院范围公示推荐免试生名单。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细则在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情况，学院将根据相关政策做适当调整。

本细则由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

2025 年 8 月 10 日